

重庆彭水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9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七节	股东大会.....	13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16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2
第十节	经营情况分析.....	24
第十一节	三农、小微服务情况.....	30
第十二节	关联交易.....	33
第十三节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34
第十四节	重要事项.....	36
第十五节	财务报告.....	37
第十六节	财务报表.....	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庆彭水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行法定代表人朱华、行长朱小林声明:保证所披露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本行概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 重庆彭水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 朱 华

(三)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12 日

(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 注册号: 500243000011591

(六) 联系方式: 电话: 023-85026666

传真: 023-85020625

邮编: 409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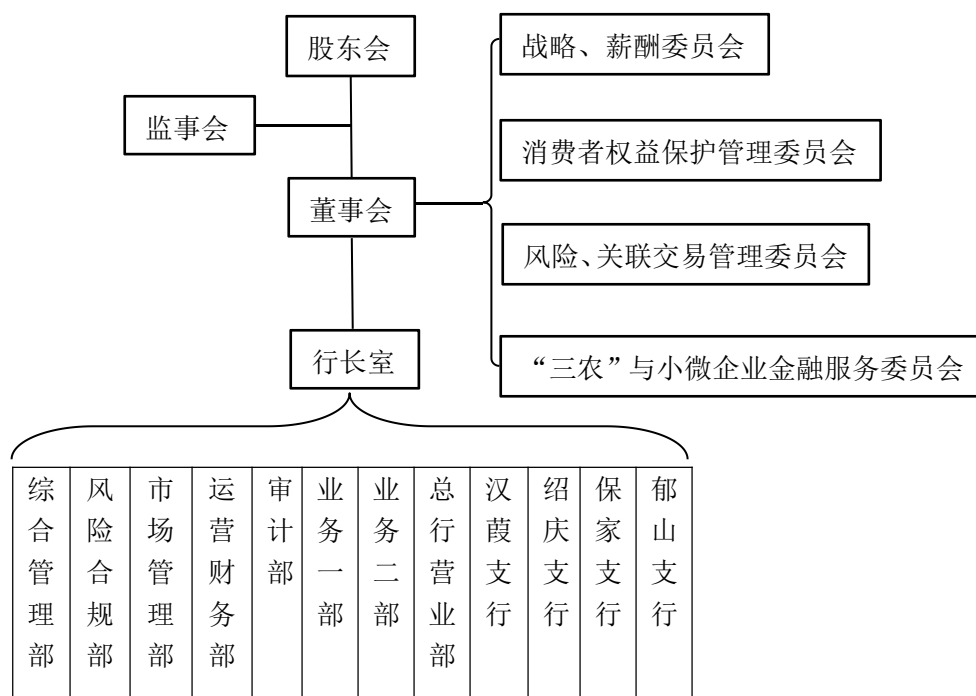
(七) 主营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内及有效期内经营)。

(八)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前进路 38 号 7-1 号

电话: 023-68420832

二、组织架构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2021 年	本期增减额	2020 年	2019 年
总资产	136500.61	12515	123985.61	95657.64
总负债	125868.7	10775.43	115093.27	89554.9
所有者权益	10631.91	1739.57	8892.34	6102.74
每股净资产(元)	2.13	0.35	1.78	1.77
营业收入	5527.14	848	4679.14	4133.33
营业利润	2076.63	571.94	1504.69	1188
利润总额	2075.03	571.66	1503.37	1188.06
净利润	1742.85	510.73	1232.12	1002.68
资产收益率	1.34	0.22	1.12	1.17
资本收益率	17.85	1.42	16.43	17.76

二、报告期末其他主要数据指标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2021 年末	本期增减额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贷款余额	89518.33	19278.58	70239.75	56471.75
-个人贷款	72692.06	16320.52	56371.54	42335.54
-公司贷款	16826.27	2958.06	13868.21	14136.21
存款余额	111559.53	7609.63	103949.9	85933.53
-储蓄存款	91802.55	17197.52	74605.03	59453.83
-对公存款	19728.17	-9605.59	29333.76	26471.26
-其他存款	11.11	2.67	11.11	8.44
资本充足率	14.13	-0.6	14.73	12.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3	-0.61	13.64	11.5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03	-0.61	13.64	11.55
流动性比例	96.53	3.15	93.38	79.11
不良贷款比例	1.89	-0.03	1.92	2.57
拨备覆盖率	180.13	-48.56	228.69	190.8
成本收入比	61.19	-3.54	64.73	70.79
上存主发起行资金	21366.96	741.19	20625.77	14600.15

三、报告期末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本期增减额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	1695.55	1.89	343.85	-0.03	1351.7	1.92	1449.77	2.57
正常类贷款	85713.08	95.75	19032.59	0.82	66680.49	94.93	53028.34	93.9
关注类贷款	2109.7	2.36	-97.86	-0.78	2207.56	3.14	1993.64	3.53
次级类贷款	557.44	0.62	304.77	0.26	252.67	0.36	416.33	0.74
可疑类贷款	520.86	0.58	-254.55	-0.53	775.41	1.11	493.93	0.87
损失类贷款	617.25	0.69	293.63	0.23	323.62	0.46	539.51	0.96

四、报告期末资本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本期增减额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本净额	10631.91	1031.51	9600.4	6665.23
一级资本净额	11528.64	2636.3	8892.34	6102.7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528.64	2636.3	8892.34	6102.74
加权风险资产	81597.175	16402.665	65194.51	52849.69
资本充足率	14.13	-0.6	14.73	12.61
核心资本充足率	13.03	-0.61	13.64	11.55

五、报告期末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股本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5000	728.13	741.56	2472.65	8892.34
本期增加	0	180.31	68.12	1441.14	1739.57
本期减少	0	0	0	0	0
期末数	5000	908.44	809.68	3913.79	10631.91

六、报告期末贷款损失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本期增减额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初余额	3091.26	325.15	2766.11	2433.55
计提金额			0	0.00
转回金额			611.79	332.56

核销金额	248.09	-51.91	300.00	0
收回已核销贷款金额	121.35	-352.68	474.03	332.56
其他变化			13.37	0
期末余额	3054.24	-37.03	3091.26	2766.11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我行总股本 5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5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0%, 企业法人股 4500 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 90%。报告期内无变化。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股东总户数 2 户, 报告期内无变化。

(二) 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

(三)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90%
重庆中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四) 股东简要说明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报告期末,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434649.9309 万元, 股东 182 户, 其中国有法人股 1 户(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持股数为 35790.9566 万股, 占比 8.23%; 其余 181 户中, 法人股东 59 户, 持股数 353626.0830 万股, 占比 81.36%, 自

然人股东 122 户，持股数 45232.8913 万股，占比 10.41%；投资成立村镇银行 10 家，以上情况较 2020 年末无变化。

2. 重庆中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重庆中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完成企业改制，将原企业名称“重庆中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中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股东 2 户，分别为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彭水县摩围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45000 万元（占比 90%），彭水县摩围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 5000 万元（占比 10%）。

第五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本行工作天数	兼职情况	备注
朱华	董事长	男	1969.10	否	否	74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江苏金湖民泰村镇银行董事	
何良	董事	男	1970.06	否	否	15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中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共九黎控股公司委员会书记；重庆市彭水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长	
郑忠鸣	董事	男	1962.12	否	否	10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监事长	因董事会换届，履职至2021年7月20日
陈云标	董事	男	1964.09	否	否	1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普惠金融总部副总裁、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监事长、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董事长	因董事会换届，履职至2021年7月20日
林怡	董事	女	1981.12	否	否	2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副总裁	因董事会换届，2021年7月20日正式履职
吴立德	董事	男	1969.07	否	否	15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后勤保障部总经理、浙江民泰商业银行青山湖会议中心主任	因董事会换届，2021年7月20日正式履职
朱小林	董事、行长	男	1971.02	是	否	全年	重庆彭水民泰村镇银行董事、行长	
李林聪	监事长	男	1977.11	否	否	2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成都分行行长	
代朝今	监事	男	1974.10	否	否	15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虹	副行长	男	1965.12	是	否	全年	重庆彭水民泰村镇银行工会主席	
谢玉琴	副行长	女	1972.07	是	否	全年	无	
欧敏	职工监事	女	1990.11	是	否	全年	重庆彭水民泰村镇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	

(二) 薪酬情况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年度报酬总额	180 万元
--------	--------

报酬数在 40 万元以上	3 人
报酬数在 20-40 万元	0 人
报酬数在 0-20 万元	1 人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 126 人。其中，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17 人，占 13.49%；客户经理及营销人员 57 人，占 45.24%；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 人，占 1.59%；大学本科学历 70 人（全日制 46 人，非全日制 24 人），占 55.56%；大专学历 51 人，占 40.48%，大专学历以下 3 人，占 2.37%。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高级管理层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不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为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监督、执行机制提供了保障。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度股东大会 3 次，包括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 2 次。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任职条件，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素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届满可选举连任。报告期内董事会完成换届，成立第四届董事会，其中更换了两名董事，具体为将郑忠鸣、陈云标更换为林怡、吴立德。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董事长 1 名，董事 4 名。

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授权和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通讯表决会议会议 3 次。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委员会，“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风险、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的指引下，积极开展工作、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计召开9次会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独立、专业的意见，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效率和高质量。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股东监事担任，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

二、公司决策、监督、执行体系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由总行授权，并对总行负责。

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独立运作。

第七节 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行章程；
- （十）听取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
- （十一）审议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结果；
- （十二）审议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
- （十三）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不含银行一般业务范围）；
- （十四）审议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的对外投资项目（不含银行一般业务范围）；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重庆彭水民泰村镇银行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5000 万股，占比 100%，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风险、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5000 万股，占比 100%，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四届董事会三年规划（2021 年-2023 年）》《第四届监事会三年规划（2021 年-2023 年）》。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5000 万股，占比 100%，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股东资质评估报告》《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三、选举、更换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换届，成立第四届董事会，董
事会更换郑忠鸣、陈云标两名董事为林怡、吴立德。监事会方面无
人员变动，高级管理层方面无人员变动。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工作报告》
		审议《2020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及2021年工作计划》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2021年资本规划》
		审议《2020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审议《2020年度合规风险评估报告》
		审议《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审议《2020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审议《2021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评实施方案》
		审议《2021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事项》
		审议《关于拟任豆兴玲为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6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1年第1次通讯会议	审议《关于向江汇公司授信500万元的议案》
2021年8月2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视频会议)	审议《关于推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审议《关于董事会下设专委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审议《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高级管理层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第四届董事会三年规划(2021年-2023年)》 8. 审议《经营管理三年规划(2021年-2023年)》 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视频会议)的议案》
2021年8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1年第2次通讯会议	审议《关于向张泽昕授信200万元的议案》
2021年11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视频会议)	审议《2020年度股东资质评估报告》 审议《关于对重庆市彭水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关于核销不良信贷资产251.06万元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流动性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12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 3次通讯会议	审议《关于委托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进行2021年度年报审计的议案》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将党的建设不断融入经营管理

董事会坚持把党的建设融入业务发展，积极利用“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知党恩、跟党走的思想意识，通过加强支部、党员与村（社区）、单位两委的联学共建、勤密联系，积极发挥彭水民泰支部两个作用，精准助力三农、小微金融服务；把党的建设融入决策管理，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将党的组织设置、职责权限、运行机制等写入公司章程，进一步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机制，目前党支部委员中有2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三重一大”等11项内容列入“党支部前置讨论研究董事会重大决策清单”，进一步落实党组织把方向引领要求。

（二）不断提升内部决策能力助推稳健发展

一是规范做好换届工作，保障运行有序。在2021年，董事会完成换届并成立了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中董事会更换了郑忠明、陈云标两位董事，新任董事为林怡、吴立德，同时董事会明确第四届董事会下设专委会人员组成，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并实现全部连任。

二是开展全面总结及部署，助力发展。为更好保障董事会工作扎实推进，平稳运营。董事会对过去3年运作水平作了全面总结，从如何加强公司治理建设、企业文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内控管理建设、优化经营结构、优化网点结构、精严管理突出风险、督促落实战略发展规划等作了本届董事会工作规划。同时董事会注重加强与监事会的联动协作，进一步提升董事会运作能力。

三是不断拓宽职责边界，提升决策能力。从会议召开方面，董

事会 2021 年召开会议 6 次，共计审议了 35 项议案，听取了 10 项报告；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就涉及的财务预决算、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内控评估、股东资质评估、高管任免、公司治理制度制定、高管绩效考核等进行充分审议、决策。根据监管政策变化，董事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办法、流动性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行内基本制度。同时梳理完善专委会工作流程，关联交易方面已经完全落实了贷前经专委会审议、决策流程。

四是充分落实监管要求，进一步保障合规。董事会充分借助“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深化“三长”联动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资料、重要资料、重要事项线上审阅、审批的方式，不断提升履职效率；继续做好股东股权、公司治理、关联交易自查排查工作，及时联系沟通股东应履行义务事项如：中业集团改制工作，签署股东承诺书，签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承诺书等。

（三）贯彻好政策要求保证经营管理决策有效

1. 持续增强资金实力，保证头寸充足

坚持以储蓄业务为重心，持续优化全行负债业务结构，针对宏观经济形势，认真测算全年存款任务，合理设置考核标准，及时更新调整存款产品；不断优化账户服务，抓好支付结算管理，全面贯彻中央“放管服”要求，改善银商服务环境；不断深化支持保障，为抓好共管账户、民工专户打下基础；不断加强需求及客群分析，积极筹备拓展票据业务、大额存单业务等；不断深化渠道建设，强化已有的代付渠道维护。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全行储蓄存款较年

初增加 1.72 亿元，占比 82.29%；新上线的“定存通”产品 2021 年增加 6695.64 万元。

2. 贯彻好宏观政策，力促信贷有效投放

始终坚守本行定位不偏移，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加强对“三农”重点领域和“两不愁三保障”项目信贷支持；不断深化普惠小微发展，用好延期还本付息、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两项直达工具与支农支小再贷款、扶贫再贷款等政策工具；持续下沉服务做实三农基础客群，贯彻落实各项涉农涉小优惠政策，按照“三四五”批量服务模式，持续开展“整村授信”，新建“营销点”，打造“示范点”，建设“1+2+N 普惠金融到村基地”及“金融服务港湾”；坚持执行上门服务政策，不断提升服务效率，同时做好灵活利率定价研究执行，致力打通农村客群足不出户获得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截至 2021 年末，全行各项贷款余额增加 1.93 亿元；贷款户数增加 2204 户；户均贷款 14.02 万元，下降 2.6 万元；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92.38%；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利率 8.6%，较年初下降 0.25 个百分点；申请两项创新工具资金 1875 万元；新建“营销点”37 个，打造“示范点”7 个，建设“1+2+N 普惠金融到村”基地 10 个。

3. 强化风险管理，促进合规稳健经营

一是将信用风险防控与不良化解确定为攻坚难点，总体围绕“既不主动追求风险也不回避风险”的稳健型风险偏好政策科学引导业务发展，不断推进审贷分离改革、风险分级建模、人机并举控制等措施，以实现不良、关注质量双提升为目标，在落实好信用风险基础性管理基础上要进一步压实责任，优化处置考核方式，完善不良

清收责任制度，探索多元化处置手段。截至 2021 年末，全行不良贷款余额 1695.55 万元，不良率 1.89%，关注率 2.36%，总体不良率及关注率均呈下降趋势，余额有所增加；共计清收表内不良贷款本金 782 万元，清收核销贷款本金 121.35 万元，利息 40.61 万元；核销不良贷款 12 笔，金额 248.09 万元。

二是以突出应急应对为目的，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建立，搭建信用、操作、市场、声誉、科技等风险分类流程、机制，同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安全保卫、案件防控、重大事项等重点领域工作机制。

三是全面贯彻“合规建设年”相关要求，结合清廉金融文化建设，落实负面清单制度，坚持“当下改、长久立”原则不断优化合规制度，同时充分运用“以案促学，以案促教”的方式营造全行风清气正生态氛围，并从领导层入手，整风肃纪，提升办公运转效率。

四是不断加强财务与人力资源管理，紧盯“成本收入比”关键指标，以人才激励为导向，不断健全激励机制，持续推动“后备人才库”建设，不断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同时规范各类费用支出，强化政策补贴申报，开源节流两手抓。

五是深化落实民主集中制，不断加强党、工、青融合，保障活动开展频率，保障员工各项利益，并借助整体形象提升，加强全行企业文化的对内、对外贯宣，持续输出党的建设、各类工作成效、支农支小典型做法、条线管理等亮点。

六是贯彻好各项监管要求，加强内外部协作。董事会坚持以监管要求为准则，不断强化监管意见的落实，针对监管要求整改问题

均分层级建好台账、制定方案，并举一反三，严防同质同类问题反复。同时不断强化与监事会、外部审计协作，以内审为抓手，促进全行合规经营。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4月1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审议《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工作报告》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1年4月1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推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第四届监事会三年规划（2021年-2023年）》
2021年11月1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视频会议)	无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防范及内控工作不断深化，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地履行职责，守法合规，工作勤勉尽职，较好地发挥了决策作用，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三）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由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

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对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的授信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管理情况

公司聘请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认为，公司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合理、有效、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业务各个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认真、全面的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第十节 经营情况分析

一、公司主要经营范围

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构成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市场占有率

根据人民银行彭水县支行2021年12月信贷收支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贷款余额89518.33万元，全县市场份额占比为3.35%，各项存款余额111559.53万元，全县市场份额占比4.47%。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存贷款业务、同业存放及结算等为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活动，主营业务较上一报告期较大增加。2021年营业收入5527.14万元，利息净收入5512.51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8万元，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1439.42万元。

（三）风险管理情况

1. 信用风险管理

2021年我行信用风险仍然严峻，截至2021年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为1695.55万元，较年初增加343.85万元，不良率1.89%，较

年初下降 0.03%。针对这一情况，我行采取措施如下：

（1）全力摸排、严控风险。2021 年我行信用风险仍然严峻，不良贷款呈上升态势，为进一步防范化解不良，相继组织开展了猪瘟专项排查、信用风险排查、大额贷款 50 万元（含）以上信用风险排查、信贷业务交叉违约情况排查、担保有效性排查等。

（2）优化系统建设，精简业务流程。2021 年发起行上线资产保全系统，更新贷后管理系统、五级分类系统，我行就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的梳理，简化纸质填报及留档，实现贷后管理、五级分类全面电子化管理模式。

（3）优化尽职评价，认定风险为本。一是设立三农小微尽职免责容忍度；二是历史清账，建立经济责任金扣罚台账、扣款明细表，管好责任认定经济账；三是 2021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集中审议尽职评价 45 笔，应扣经济责任金 114007.05 元，累计处罚 30 人次。

（4）多措并举，加强存量不良化解。2021 年全行重组转化逾期贷款 57 笔，金额 1416.14 万元，其中重组转化不良贷款 5 笔，金额 25.59 万元。全年共计处置不良贷款 782 万元，其中现金清收本金 303.23 万元，重组上调 30.68 万元，以物抵债 200 万元，核销 248.09 万元。

2. 流动性风险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我行有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且按照相关办法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日常工作中，各营业机构实时进行资金监测、大额汇划提前预约、密切关注社会舆情，运营（财务）部每月定期预测流动性指标，有效的保证了我行流动

性充足。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我行流动比例 106.29%，三个月以上的流动性缺口率 75.86%，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22%，流动性指标良好。

3. 操作风险

我行认真贯彻执行监管意见精神，持续保持案件防控高压态势，更新防控理念，积极构建全面、动态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体系，主动查找风险隐患：一是加强内控制度的梳理、修订，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二是印发了《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准确把握案防形势，以“零案件”和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为目标，充分履行案防主体责任，着力健全案防长效机制，狠抓员工行为管理，健全内控合规治理架构，完善内控合规的制度流程系统，紧盯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合规建设，有效落实各项风险排查，坚持不懈地抓好案件风险防控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三是按季下发警示教育学习材料，全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撰写心得体会；四是定期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员工家访、“一把手”讲合规、“人人”讲合规等活动，进一步巩固全行员工守合规、知合规的风险底线；五是全员完成案防及安全知识考试，除请产假外，参考人数及合格率达 100%；六是年初下发了年度培训计划，各职能部门按条线工作要求，分别开展了合规教育培训。

4. 信息科技风险

我行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做好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等工作，继续加强网络安全管理，特别是做好重要时期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科技应急预案，开展信息科

技应急演练。

5. 声誉风险

我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采取“预防为主，内紧外松”的工作原则，加强疫情期间舆情与声誉风险防控，建立全行重大舆情风险应对机制，强化突发事件应对预案，将声誉风险纳入全行风险考评，加强舆论监督，对投诉事件进行及时正面处理及回复，夯实了声誉风险管理基础。2021年我行没有发生声誉风险或负面事件。

6. 洗钱风险

本年度，在监管机构及发起行的正确领导下，我行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规章制度，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通过召开反洗钱领导小组会议、深入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积极组织业务培训等方式，全行反洗钱业务工作质量得到显著改善，从业人员履职人员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1）内控治理方面。为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规范反洗钱业务操作流程，2021年先后修订了《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考核办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反洗钱检查辅导规定》《反洗钱操作规程》，拟订了《洗钱风险应急预案》。

（2）客户身份识别情况。经办柜员详实在系统中完整记载客户信息九要素，对于客户职业、当前居住地址等非身份证件上直观记载的信息，做好与客户沟通工作，对客户预留信息的关联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判断，严格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及信息登记工作，确保各信息数据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及持续性。

(3) 高风险客户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客户风险等级采取分类管理措施，高风险客户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审核，并对客户进行持续识别。2021 年高风险客户 5 户，较高风险客户 12 户，经过合理的分析研判，结合涉案账户倒查工作，均对相关账户采取了对应的限制措施，确保最大限度防范洗钱风险事件的发生。

(4) 大额和可疑交易方面。本年度共向反洗钱监测中心报送大额交易 10474 份，报送可疑交易 5 份，向当地人行银行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4 份。

(四) 公司业务数据摘要

1. 贷款投放前五位行业及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种类	余额	比例 (%)
批发和零售业	28317.7	31.63
建筑业	18266.26	20.41
农、林、牧、渔业	12814.5	14.31
住宿和餐饮业	6294.08	7.03
制造业	5267.04	5.88
小计	70959.58	79.27

2. 前十名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	担保方式
A 公司	480	0.54	保证
B 公司	398	0.44	抵押
C 公司	300	0.34	保证
D 公司	300	0.34	保证
E 公司	300	0.34	抵押
F 公司	300	0.34	保证

G 公司	300	0.34	保证
H 公司	300	0.34	保证
I 公司	300	0.34	抵押
J 公司	300	0.34	保证
合计	3278	3.66	

3. 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期末数	占比 (%)	期初数	占比 (%)
次级类	557.44	0.62	252.67	0.36
可疑类	520.86	0.58	775.41	1.11
损失类	617.25	0.69	323.62	0.46
合计	1695.55	1.89	1351.7	1.92

4.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交易表内外授信净额为 866.87 万元，占资本净额 7.52%，符合“全部关联度指标控制在 50%之内”的监管要求。

(2)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共计发生 2 笔重大关联交易，授信净额为 680 万元。

5. 长期投资和自办企业实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长期投资和自办企业实体。

6. 保函业务

报告期末全行保函业务已全部结清。

第十一节 三农、小微服务情况

一、主动作为，加大“六稳六保”服务

一是丰富服务方式，落实好各项政策要求。全行在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涉农涉小优惠政策基础上，针对性的提供期限匹配、随借随还、纯信用或农村住房抵押、二次抵押、信用+担保、移动作业、简化资料采集等灵活多样金融服务；主动梳理、学习绿色金融相关政策、指导意见，加深绿色金融的理解。根据信贷投放节奏，结构调整，认真做好小微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信息“转”“补”“增”。截至12月末，全行发放各项贷款1.71万笔，余额8.95亿元，较年初增加1.93亿元，其中办理首笔贷款1.08万笔，金额3.63亿元；小微贷款余额6.75亿元，占比为75%，较年初增加8694.89万元；绿色金融投放3笔，余额592.5万元。

二是巩固脱贫攻坚战果，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全行主动加强对“三农”重点领域和“两不愁三保障”项目信贷支持，用好“烟农贷”“药材贷”“养殖贷”等专项产品，分类做好农民春耕备耕、生猪等“菜篮子”农副产品、农业扶贫项目、农村产业等的信贷支持。截至12月末，全行涉农贷款余额7.67亿元，占比86%，较年初增加1.64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7.27亿元，较年初增加1.57亿元；累计发放农民务工贷款4233笔，金额1.13亿元；养殖类贷款712笔，金额4908.7万元；种植类贷款603笔，金额4619.19万元；精准扶贫贷款52户，金额2086.47万元。

三是用好政策工具，降低融资成本。监管政策上用好用延期还本付息、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两项直达工具与支农支小再贷款、扶贫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内部调整上进一步规范利率执行，在LPR市场利率基础上充分考虑借款期限、供需关系、产品与服务、抵质押类型等因素，在规范执行的同时降低了客户融资成本。截至12月末，全行各项贷款平均利率8.6%，较年初下降0.25个百分点；累计办理延期贷款501户，456笔，金额1.38亿元；累计办理普惠小微信用贷款921户，2957笔，金额1.18亿元；运用央行再贷款共计发放小微企业贷款71笔，金额3000万元，申请两项创新工具资金1875万元。

二、持续下沉，夯实批量服务基础

一是坚持标准，建好阵地。全行紧紧围绕“批量服务”“授信到户”工作思路，强化“为村民办实事”“为农户解难题”“为基建添活力”服务宗旨，持续开展“整村授信”，新建“营销点”，打造“示范点”，建设“1+2+N普惠金融到村”基地，推动“三四五”村居批量营销服务模式（即：“有村居地图、有村民画像，有核心关键人”的“三有模式”确定目标村居；“一村一座谈、一村一启动、一村一共建、一村一活动”的“四一模式”实施精准营销；“走访建档全覆盖、客群营销全覆盖、金融服务全覆盖、金融站点全覆盖、产品类型全覆盖”的“五全模式”提高业务质效）。截至12月末，全行新建“营销点”37个，打造“示范点”7个，建设“1+2+N普惠金融到村”基地10个，建立档案8000户，2.6万人。

二是强化合作，拓宽渠道。积极参与辖区村行间学习交流，学

优补拙，拓宽下沉服务工作开展思路，今年共计参与村行间交流学习 7 次；继续拓展“三社”融合、“信用价值平台”等渠道，对接政府职能部门，获取县域龙头企业、县域诊所、种养殖、税务纳税等信息，加入全县女企业家协会并成为副会长单位，积极融入“渝融通”首贷续贷中心建设及金融服务港湾建设，进一步加强银保合作，拓展银担合作渠道。截至 12 月末，全行发放专业合作社贷款 29 笔，金额 740 万元，商业信用价值贷款 71 笔，金额 1363.8 万元，通过“渝融通”渠道发放贷款 23 笔，金额 2247 万元。

三是上门服务，提升效率。持续推广移动作业，运用 PAD 进行上门服务，基本打通农村客群足不出户获得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截至 12 月末，全行首贷替代率 98.23%。存量替代率 88.48%，移动开卡 1448 户。尽量压缩办贷时长，在客户经理提前做好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尽量简化办贷资料采集，对 10 万元以下信用贷款仅收集身份证，截至 12 月末，全行发放 10 万元以下信用贷款 5408 笔，金额 1.55 亿元。

第十二节 关联交易

2021年，我行继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以建设规范化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为目标，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全面梳理关联方名单，规范关联集团统一授信，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统计和报备工作，保证关联交易审批和披露的合规性。截至2021年末，我行累计对关联方发放贷款888.6万元，15笔，余额为866.87万元，五级分类均为正常，贷款质量良好，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我行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三节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1年，我行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作为重点工作纳入全行各级治理体系工作规划，从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委会、高级管理层到工作管理部门均严格推进各项工作计划。

一是围绕问题，抓好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制度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流程管控机制，切实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

二是规范行为，抓好宣传教育。始终坚持诚信经营为本原则，将客户服务放在第一位，落实好适当性原则，保障好各项权利，不断规范格式条款、营销宣传、金融信息保护等行为，充分做好信息披露，积极配合监管工作，按照各项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资料；将消保培训纳入了全行培训计划中，开展了一次《重庆彭水民泰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专题培训，培训涵盖了大部分管理干部、一线员工及新员工；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及时、准确、全面的进行重大事项报告，并开展了一起重大事项报告专题培训；将宣传作为整体形象提升的重要手段，积极参加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宣传，同时在日常业务拓展中组织宣传队伍，不断推进金融知识宣传进万家；扎实推进普惠金融，坚持进村入居、走村串户，服务实体、服务农小微，紧紧围绕“批量服务”工作思路，强化“为村民办实事”“为农户解难题”“为基建添活力”服务宗旨，持续开展“整村授信”，新建“营销点”，打造“示范点”，推动“三

四五”村居批量营销服务模式。

三是针对难点，抓好争议解决。深化消费者投诉工单系统运用，扎实做好投诉分析、应对、解决等工作，确保全年未发生重大投诉案件，全年全行发生投诉事件 3 起，均得到有效解决，征得客户谅解。

第十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收购、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吸收合并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发生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四、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五、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法定和补充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

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审慎、认真、勤勉，没有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简要说明上述事项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

上述重大事项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五节 财务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蒙陶、彭长辉签字，重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六节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利润表

(三) 现金流量表

(四) 附注